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滘镇林上路、土荫路及人昌路道路配套提升工程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受托人）：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为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北滘镇林上路、土荫路及人昌路道路配套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审查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乙方保证具备相关审查资质资格,并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地区现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审查意见的质量负责。

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设计文件修改时间、甲方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审查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为:《技术审查报告》或《意见告知函》、加盖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纸(一式六份)。乙方提供审图合格的成果文件后甲方要求增加盖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纸份数的,或需要乙方配合在佛山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复审的,乙方可收取合同价款10%的核对费。

四、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将设计文件退回甲方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甲方应督促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在收到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提交文件复审。提交复审有迟延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乙方应在收到文件后进行复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直至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五、本合同价款为¥6,166.00 (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陆拾陆元)。计费标准为《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佛山市物价局《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佛价函(2011)206号)、《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年修订),计算方法如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2901648.93(造价预算)*0.25%=7,254.12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85%费用收取,即暂定审查费=7,254.12*85%=6,166.00元。

本项目审图费按预估建安费与最终审定建安造价中较低者作为计费基数,按原约定标准计取。最终费用低于原暂计金额时,差额从应付费用中扣除;高于原暂计金额时,仍按原暂计金额支付,不再增加。

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非因乙方原因设计文件进行修改需要重新审图的,审查费用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以及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确定。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不予支付。

六、甲方应在收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审查合格的成果文件、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因审计流程或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合理延迟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